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7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通联 /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湖州衍庆	指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坤道威 / 目标公司	指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指	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洁投资	指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通联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通联前次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70%股权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71-5号

致：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3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主要关注到贵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签订了未披露的抽屉协议等相关事宜，并要求出具书面说明。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前述上交所关注事项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上交所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通联回复《监管工作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新通联在其为回复《监管工作函》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新通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通联、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



GRANDWAY

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新通联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通联答复《监管工作函》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二、请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交易方案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期所做的核查工作，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交易方案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上市公司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就交易方案及进展情况履行了如下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① 2020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

② 2020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GRANDWAY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签署前述补充协议的相关公告。

④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签署前述补充协议的相关公告。

⑤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签署前述补充协议的相关公告。

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签署前述补充协议的相关公告。

⑦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



GRANDWAY

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并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终止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2年2月24日，新通联公告了《关于拟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2022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2022年3月22日，新通联公告了《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4月9日，新通联公告了《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综上，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交易进展均已对外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曹文洁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提供的曹文洁签署的相关协议，2019年10月24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以及杭州南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20年9月24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以及杭州南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修订）》（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修订）”），同时终止了框架协议；2021年6月，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以及湖州南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修订2）》（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修订稿2）”），同时终止了框架协议（修订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前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框架协议（修订稿2）未向上市公司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披露。

根据新通联出具的说明，前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框架协议（修订稿2）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孟宪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或安排，上市公司并未参与相关协议的商谈或签署，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曹文洁未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协议及相关协议安排并不知



GRANDWAY

悉。

2. 上市公司交易的方案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

(1)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方案合规性

①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A. 经查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70%股权，华坤衍庆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互联网智能综合服务供应商。其主要利用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为垂直行业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DMP技术开发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新通联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华坤衍庆7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B.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70%股权，华坤衍庆及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本次重组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

C. 经查验，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重组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违反反垄断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通联发行股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通联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



GRANDWAY

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广信评估师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通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交易方案合规。



（2）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经核查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对已知悉的相关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就交易方案及进展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请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一/1./（1）”部分。

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新通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文洁投资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合规性

《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已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



GRANDWAY

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二/2.”部分。

根据曹文洁出具的说明，其未向上市公司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告知框架协议及后续修订稿签署的事实及具体安排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前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鉴于本次交易预计时间跨度极长，且涉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审批事项，本次交易的完成具有极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在此前提下，本人认为若公司直接公开披露“框架协议”及“修订稿”约定的相关内容，将不可避免的导致股价的大幅波动，损害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本人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前未将上述协议内容告知公司董事会、董监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以至于公司未能及时将相关协议约定内容予以披露，造成了信息披露的不完整。对此本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框架协议（修订稿2）后应立即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主体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框架协议（修订稿2）且未向上市公司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进行披露，违反了其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相关承诺，其签署前述协议且未披露的行为不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新通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但该等利益安排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私下安排，上市公司并不知晓该等协议及利益安排，且未参与相关协议的商谈或签署。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通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合规、信息披露合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相关协议且未向上市公司及前次重大资



GRANDWAY

产重组中介机构进行披露，违反了其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相关承诺，其签署前述协议且未披露的行为不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结合前期所做的核查工作，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 本所律师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就其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署的协议情况进行确认；

(2) 核查了新通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了标的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核查了目标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核查了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核查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确认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

(7) 查阅了新通联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布的公告，核查新通联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

2. 核查情况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及访谈情况

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新通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文洁投资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



GRANDWAY

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曹文洁的访谈问卷，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与交易对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4 日，新通联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坤道威 51% 的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019 年 10 月 24 日，曹文洁及一致行动人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0 年 9 月 18 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文洁、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通联股份的 14.7%和 3.75%。

根据曹文洁的访谈问卷，除上述已签署协议外，曹文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GRANDWAY

与孟宪坤、裘方圆及其关联方之间未签署，也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本。

（2）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及访谈情况

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及其合伙人孟宪坤、裘方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孟宪坤的访谈问卷，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孟宪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4 日，孟宪坤与裘方圆、湖州衍庆、上市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坤道威 51% 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019 年 10 月 24 日，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孟宪坤亦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



GRANDWAY

或重大遗漏。

(3) 其他相关承诺情况

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华坤衍庆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



GRANDWAY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相关协议系其私下约定，在多种核查过程中均未向上市公司及本所律师进行如实披露，违反了其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职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访谈相关主体、取得承诺函、查阅公告等核查工作，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23 年 1 月 19 日